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有關可能收購
富活投資有限公司之45%權益
所進行磋商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買方；及(2)準賣方就可能由買方收購富活投資有限公司之45%權益之已發行股本及／或其相關股東貸款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將獨家盡職審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及準賣方雙方已同意終止上述盡職審查之安排，而準賣方亦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退還總按金20,000,000港元予買方。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買方；及(2)準賣方就可能由買方收購富活投資有限公司之45%權益之已發行股本及／或其相關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發出之公佈，就有關協議內容對富活投資有限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法律狀況及營運所進行獨家盡職審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到完成就富活投資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查所須時間，以及上述盡職審查限期之所餘時間有限，董事會議決終止上述盡職審查安排，將本公司之資源集中於其他機會上。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收到已付總按金20,000,000港元之退款。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